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26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(皖教学〔2021〕1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精神,经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2026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的**4%**、本科毕业生的**3%**、专科(含高职)毕业生的**3%**比例要求评选推荐,上报人数不得突破规定比例,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及人数互不通用、互不交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、择优的原则,对照评选对象、评选比例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等规定要求,严格资格审查,认真做好

2026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透明和平稳有序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普通高校评选推荐名单需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，将上报公文、推荐人员名单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xscli@ahedu.gov.cn。

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0551-62826812。

附件：2026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（样表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：

2026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（样表）
(排列范例、纵向 6 排)

(××学校（院），共 ×人)

研究生（×人）

吴某某(女) 蒋某某(女) 王某某 张某某(女) 徐某某(女) 王某

本科（×人）

刘某某 张某 吴某某(女) 刘某某(女) 任某 张某

专科（×人）

王某某 赵某 胡某某(女) 赵某某(女) 黄某 陈某